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蕙薰
相　對　人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相　對　人　蔡誠輔
　　蔡義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就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62號、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63號判決確定後，依上揭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由第一審法院即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其誤向本院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昭吟